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之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復牌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Magic Way及擔保人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agic Way（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入2,000,000股iPeer股份，每股iPeer股份作價1.00美元，代價將藉著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Magic Way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Magic Way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6%。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Magic Way與本公司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完成後，(i)假設配發及發行予Beaming Investments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已兌換為iPeer股份但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其餘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並無獲兌換，本集團將擁有經此兌換擴大之iPeer股份114,810,376股之3.05%；及(ii)假設Beaming Investments悉數兌換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擁有經此兌換擴大之iPeer股份116,310,376股之3.0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本公司宣佈Beaming Investments認購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Magic Way及擔保人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Magic Way(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購入2,000,000股iPeer股份，每股iPeer股份作價1.00美元，代價將藉著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Magic Way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

股份交換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Magic Way，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作為擔保人，Magic Way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擔保人同意給予本公司擔保，保證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交換協議下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gic Way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Magic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持有。Magic Way為投資控股公司。

代價

2,000,000股iPeer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將藉完成後向Magic Way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Magic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iPeer Multimedia普通股之過往發行價，其中最近一宗發行價格約0.50美元；(ii)近期完成之發行iPeer A類優先股之發行價1.0美元；及(iii) iPeer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約0.47美元(根據iPeer Multimedia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3,310,376股及iPeer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3,428,000美元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Magic Way及本公司已取得就完成收購事項而言必要之任何及全部批文、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組織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之一切准許、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或Magic Way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

股份交換協議訂明，倘其所有條件達成，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完成日期)或Magic Way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會認為，股份交換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交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iPeer Multimedia之詳情以及其未來前景及商業計劃，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一節。

代價股份

22,967,646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享有記錄日期在此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相當於：

- (i)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交換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溢價約58.14%；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9港元溢價約58.51%；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3港元溢價約57.04%；及
- (iv)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82,345,278股計算，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725港元約9.38倍。

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9,876,088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6%。

鑒於發行價乃Magic Way與本公司經考慮到(i)本公司股份成交價過去一年之範圍介乎每股0.36港元至0.68港元；(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0.543港元；(iii)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將來合作所產生之商業協同效益；及(iv)發行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3港元(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82,345,278股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1,682,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2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不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賦予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223,793,5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完成後，22,967,646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股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82,345,278股已發行股份、78,800,000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5,818,182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23,000,000份認股權證。

下文載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假設上述之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無獲兌換及行使，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並於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303,135,000	23.64%	303,135,000	23.22%
董事				
許東棋	80,561,667	6.28%	80,561,667	6.17%
何凱立	2,120,000	0.16%	2,120,000	0.16%
許東昇	2,000,000	0.16%	2,000,000	0.16%
小計	<u>84,681,667</u>	<u>6.60%</u>	<u>84,681,667</u>	<u>6.49%</u>
Magic Way	–	–	22,967,646	1.76%
公眾股東	<u>894,528,611</u>	<u>69.76%</u>	<u>894,528,611</u>	<u>68.53%</u>
合計	<u><u>1,282,345,278</u></u>	<u><u>100%</u></u>	<u><u>1,305,312,924</u></u>	<u><u>100%</u></u>

附註：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一間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292,795,000股股份。基於劉劍雄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個人權益及視為擁有其妻子陳耀勤女士所持有之權益，其被視為擁有303,135,000股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估計得益

iPeer Multimedia之業務及其未來發展

Magic Way為一間就投資控股目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即擔保人)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Magic Way擁有4,830,000股iPeer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iPeer股份4.26%。完成後，Magic Way會擁有2,830,000股iPeer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iPeer股份之2.50%(假設並無iPeer A類優先股被其持有人行使)。

iPeer Multimedia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所配發及發行予Beaming Investments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一經兌換為iPeer股份，將相當於經有關兌換所擴大之114,810,376股iPeer股份約1.31%(假設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其餘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並無獲兌換)。完成後，(i)假設配發及發行予Beaming Investments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已兌換為iPeer股份，但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其餘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並無獲兌換，本集團將擁有經此兌換所擴大之114,810,376股iPeer股份之3.05%；及(ii)假設Beaming Investments悉數兌換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及配發及發行予Keen Sky Holdings Limited之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擁有經此兌換所擴大之iPeer股份116,310,376股之3.01%。本集團有資格並已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進入iPeer Multimedia之董事會。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iPeer集團於台灣以在線音樂服務供應商身份開展其業務，並藉進軍中國數碼音樂市場，逐漸發展成為數碼內容行業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尾，更以「Kuro.cn」《酷樂》之品牌名稱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在線音樂下載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iPeer Multimedia業務模式之一部分，iPeer Multimedia亦於台灣唱片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從事音樂內容製作及為流行歌唱組合(如台灣S.H.E、飛輪海、Tank、動力火車及星光幫)經營代理業務。

憑藉提供在線音樂服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市場應用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優勢，iPeer Multimedia透過與中國領先配置製造商(如中國知名移動電話製造商及第二大移動電話IC芯片製造商)、四大國際唱片公司及其他海外及本地唱片公司(至今總共超過1,000,000項數碼音樂內容)以及銷售渠道及支付平台供應商合作，成功發展獨特之業務模式，向中國終端用戶提供數碼音樂，並致力成為中國優質綜合數碼娛樂服務供應商。

C-Media Electronics Inc.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在中國分銷iPeer集團產品之獨家代理)亦是iPeer Multimedia之一名戰略股東，於該公佈日期持有iPeer Multimedia約18.95%權益。

於該公佈日期，於中國已分銷超過280,000部配備有iPeer Multimedia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移動電話。預計未來配備有數碼所有權保護技術之新型便携式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MP3、MP4、數碼相框、機頂盒、便携式音響、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將會於中國分銷，以拓擴iPeer Multimedia之會員基礎。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稱，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有548,000,000戶移動電話用戶，年增長率為18.7%，而移動電話覆蓋率為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210,000,000戶，年增長率為53.3%。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約有180,000,000戶互聯網用戶以音樂娛樂用途使用互聯網。

鑑於(i)中國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用戶人數激增；(ii)中國對數碼娛樂內容需求殷切；(iii)用於娛樂功用的互聯網及便携式設備日益普及；及(iv)中國經濟穩健發展，iPeer Multimedia管理層對其中國數碼娛樂業務滿懷信心。

誠如該公佈所述，iPeer Multimedia將於認購事項第一次完成起計三年內在認可之地區或國家交易所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報價系統為其證券尋求首次公開發售。倘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透過iPeer Multimedia之上市從中受惠及取得更高回報。

iPeer Multimedia與本公司間之戰略合作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十二個主要省市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時包括IP網卡及模擬遊戲卡銷售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物色其他良機，多方面擴大其收益基礎，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以涉足在中國極具潛力及前景之數碼內容行業。自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成為iPeer Multimedia之戰略股東之一，並將於完成後增持後者之股權。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及iPeer Multimedia計劃合作以提升iPeer Multimedia在中國之現有業務服務範疇，即本公司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台，以進一步打入數碼內容行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連同收購事項屬極具潛力之投資，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透過涉足中國數碼內容行業以擴大其收益基礎。

透過與iPeer Multimedia合作為iPeer Multimedia之終端用戶提供支付平台，董事會相信，iPeer Multimedia及本公司均享有極大的商業協同效益。一方面，iPeer Multimedia將憑藉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有效及可靠之支付平台以鞏固其業務模式，進而推動其業務發展，擴大其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本公司將以其便捷之支付系統以擴大其收益來源，並就豐富內容種類向iPeer集團引薦戰略夥伴(如ELicense)。ELicense為設於日本之著作權管理翹楚之一，專注數碼媒體業，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著作權相關業務。ELicense擁有或持有大量著作權受到保護之項目，可作為手機增值服務或產品。豐田通商及其他大型國際公司均為ELicense股東。

鑑於中國數碼內容市場之龐大潛力及經考慮上述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得益(包括iPeer A類優先股所帶來之股息收益、多元化之收益來源及合作之協同效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Peer Multimedia之財務資料

根據iPeer Multimedia所提供其按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3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512,000美元(相當於約11,793,600港元)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1,138,000美元(相當於約8,876,400港元)。

iPeer Multimedi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3,428,000美元(相當於約416,738,4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8,883,000美元(相當於約69,287,4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收購2,000,000股iPeer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收購2,000,000股iPeer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Magic Way及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將向Magic Way發行之合共22,967,64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為Magic Way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eer集團」	指	iPeer Multimedia、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iPeer Multimedia」	指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iPeer股份」	指	iPeer Multimedia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股份交換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Magic Way」或「賣方」	指	Magic W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擔保人Michael Henry Horne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Magic Way、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收購2,000,000股iPeer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
「iPeer A類優先股」	指	iPeer Multimedia之A類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eaming Investments對1,500,000股iPeer A類優先股進行認購，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配售之認購權證，有關事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中發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可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